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楊舒涵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: 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41186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86000 1140616教育部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現職 教師,於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 號今釋作成後,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 規定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,以採計職前曾 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年資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 2025/06/18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